

合同编号: S718720220026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甲方: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常州市

乙方: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1日

该项目于2022年5月按程序组织政府采购, 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 为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服务。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985000元, 具体金额的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方式计算, 该价格为含税价, 包含了专家费用、场地租赁费用、餐饮、住宿及交通费用等。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诚采竞磋[2022]019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技术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 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权限范围的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评审范围包括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初审的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后续如政策调整，上述评审范围同步调整，若评审范围调整的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申请评审的报告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初审（形式审查），于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具备受理条件，若不符合受理条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

2、对具备受理条件的，应在接受评估委托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于5个工作日内转交专家复核确认。

3、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根据评审意见经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组织技术评估。

4、技术评估过程中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

5、负责评审工作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统计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数量、报告平均得分、一次性通过率等信息，并组织半年度一次的报告质量抽查工作。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乙方在工作开展中需现场参加评审会议和沟通协调的，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乙方：

1、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

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中明确内容。

2、在本市设立常驻机构，接受建设单位报送资料。

3、承担审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常州市内的本合同评审范围的项目。

五、服务时间

本合同技术服务时限为三年(即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如因相关政策原因导致不续签合同，以甲方决定为准。

六、付款方式

评估项目报告数暂定50个，单个项目报告评估费用为1.97万元，项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小写：98.5万元。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60万元，剩余尾款在当年度项目结束并提交采购人评审项目数清单后，按实际完成评审的项目数金额扣除首付款进行支付。专家评审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作为新的委托项目计算，委托期限内超出委托报告数量的，超出的单个项目报告评估费用按上述单价计算。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服务承诺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乙方安排的专人为：孙晖，联系方式为：15861883988，该人员作为乙方的联系人，有权签收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材料。

2、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3、针对服务事项衔接和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

4、乙方提交的评审意见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



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5、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材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完成项目评审。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调整或延期外，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结算项目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南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170913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8310018800000399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1日



